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、管制公告影本及第三期空維區管制區域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公告劃設「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28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，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」，另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訂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與措施如下：

(一)管制區域：新生南路(與羅斯福路交叉口)至松江路(與民權東路交叉口)南北向車道(詳附件)。

(二)管制措施：自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：

1、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(或同等級)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3年內(含)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2、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

總收文 113.01.08



定期檢驗合格。

- 3、起重機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（或同等級）以上標章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起重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前揭規定，於救援工程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適用之。
- 5、旨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範圍、管制措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或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